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欣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1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6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企字第113003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003507000-1.pdf、376530000A1130035070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談服務實施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自113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18 14:28:59

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談服務實施計畫

104 年 5 月 4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412788400 號函頒
105 年 1 月 21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502093001 號函修正
106 年 6 月 15 日屏府人企字第 10618642400 號函修正
113 年 6 月 18 日屏府人企字第 1130035070 號函修正

一、服務目的：為協助員工解決身心、工作及生活上遭遇之困難，提供同仁面對問題之預防與因應機制，以提昇生活、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生活、工作職場及心理健康問題之協談服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專案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、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）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每隔週五下午 2:00~5:00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本府會議室。

六、具體作法：

（一）受理方式：

1、由員工申請諮商協談。

2、由單位轉介員工協談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採預約制，填寫「屏東縣政府員工協談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心理諮商同意書」(附件二)後寄至預約信箱：pl@ems.pthg.gov.tw

（三）協談方式：

1、由本府聘請專業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，每次協談時間以一小時為限。每年 3 次內免付費，超過 3 次之諮商費用或本項服務年度預算經費用罄，由當事人自付。

2、協談後由心理師對問題做成建議，填寫「諮商服務諮商紀錄表」（附件三）以回饋當事人及機關，並決定是否繼續諮商。

3、諮商結束請當事人以無記名方式填寫「員工協助方案諮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」(附件四)，由人事處彙整作為轉介服務改善之參考。

七、倫理責任：各機關學校或專責單位(人員)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：

（一）當員工遭遇工作、心理、健康及法律等問題，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除發現人員工作表現異常，且評估

已具有自殺(傷)、傷人意圖或情緒性反應有危險時，得經由直屬主管或人事處轉介。

（二）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轉介接受諮商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（三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全程保密，保密年限 10 年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員工協談旨在發現並預防員工可能影響身心健康的問題，協助受困擾同仁回到正常工作軌道，健全身心與工作發展。

九、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屏東縣政府員工協談服務申請表　　【附件一】

姓名	性別	服務單位	分機
			手機
	1.□男 2.□女		

※填妥完善後，請寄至 pl@ems.pthg.gov.tw

屏東縣政府心理諮詢同意書　　【附件二】

您好，歡迎您使用本府心理諮詢服務。我們願與您共同探索您關心的議題，為了保障雙方的權益，我們訂定以下規定，請詳細閱讀並遵守下列說明：

一、心理諮商：心理諮商是利用會談的方式，幫助您能夠瞭解自己。透過這個過程可讓您對自己的問題及行為多加了解，從而減輕或消除您的困擾，或改善您的人際關係、增加您的自信及潛能的開發。

二、進行方式：心理諮商是以一種合作關係進行，您是諮商過程中的主角，心理師是陪伴與協助您的人。您有權決定問題處理的優先順序與談話的深度。同時，您誠實合作的態度、願意了解自己及改變自己的意願，在一個成功的諮商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。

三、免費服務：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四、會談時間：個別諮商每次 1 小時，若需多次會談，請於當次會談結束時，與心理師預約下次會談時間。

五、晤談權益：基於資源有限之考量，若您因故無法在預約時間內前來晤談，請務必於晤談約定時間一天前，以信箱 pl@ems.pthg.gov.tw 或電話 08-7320415＃6513 告知取消晤談事宜。若您有無故未到或請假次數累計超過 3 次以上(包括 3 次),將暫停您的晤談,以利益其他有諮商服務需求的人,能夠順利與心理師晤談。

六、保密原則：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全程保密，保密年限 10 年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會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惟在下列情況，則會將資料提供給相關人士或法定機構：（1）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的情況；（2）涉及法律責任時；(3）經心理師評估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以獲致更專業與完善的服務時。

七、轉介之同意：心理師為了能更有效幫助你解決問題，有時會將你轉介給其他更適合的心理師，但在轉介之前一定會徵求你的同意。若你自行要求轉介也必須經由心理師的同意。同時你的所有晤談資料會隨之轉至新的心理師。

八、中止、結束諮商之同意：基於你的權益及諮商專業倫理的考量，你有權利隨時中止諮商，但需先與心理師進行結束會談。

若對以上內容清楚地瞭解並願意遵守，且同意進行個別諮商，請簽名以表示對未來的諮商晤談承諾負責。

服務使用者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**心理師簽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日　　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**日　　期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屏東縣政府心理諮商服務諮商紀錄表 【附件三】

編號：

個案姓名：

一、問題描述	
二、晤談重點	
三、會談後評估	☐ 繼續會談/下次會談主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☐ 轉介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單位 ☐ 結案 ☐ 其他（例：有必要聯絡家屬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心理諮商人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年 ＿＿月＿＿日

員工協助方案諮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

親愛的同仁：
為了讓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更為完善，請您抽空填寫這份回饋表，作為日後改進之參考，謝謝您寶貴的意見。

性別：□男　□女

年齡：□60 歲以上　□59-50 歲　□49-40 歲　□39-30 歲　□未滿 30 歲

婚姻狀態：□已婚　□未婚

職務：□主管　□非主管

身心障礙人員：□是　□否

服務單位：_____

與您協談的人員（機構）：_____

您與該協談人員（機構）共協談____次

	是				否
下列問題依「是」與「否」的程度勾選	5	4	3	2	1
1.在諮商的過程中，您用心的參與與投入	□	□	□	□	□
2.諮商後，您的情緒能獲得紓解	□	□	□	□	□
3.在諮商過程中，您認為協助人員能瞭解您的心情感受	□	□	□	□	□
4.在諮商過程中，您認為協助人員能對您的情緒做妥善處理	□	□	□	□	□
5.諮商後，使您對問題有更清楚的瞭解	□	□	□	□	□
6.在諮商的過程中，您認為協助人員能瞭解您的問題癥結	□	□	□	□	□
7.諮商後，對您的問題解決有幫助	□	□	□	□	□
8.您對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感到滿意	□	□	□	□	□

9.您覺得諮商過程對您最大的協助是：

□傾聽您的心聲，整理您的情緒　□分析問題的癥結

□提供有益的資訊　□協助問題的解決

□協助您瞭解自我　□其他（　　）

10.您對本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的其他建議：

_____

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談服務實施計畫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　明
三、服務對象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專案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、駐衛警察及約用人員）	三、服務對象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、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）	配合是類人員職稱調整，爰修正文字用語。
五、服務地點： 本府會議室。	五、服務地點： 本府南棟大樓二樓諮商室。	因應服務地點變更為本府會議室，爰修正第五點。